



恒盛咨询
HENGSHENG CONSULTING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急诊 ICU 装饰及配套
设施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2-GXH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急诊ICU装饰及配套设施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招标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急诊ICU装饰及配套设施系统项目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2-GXHS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急诊ICU装饰及配套设施系统项目	1	项	含装饰系统、空调系统、医用气体系统、监控系统、医用吊塔等设施设备，项目基本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320955.73元。

五、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或债券资金或上级拨付财政资金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5141号）。
-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心供氧、中心吸引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14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截标时间）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止（截标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12 号开标室，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自行在信息公告发布媒体免费下载。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地址：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太平街一巷 26 号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773-8212365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61 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3-8288118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急诊 ICU 装饰及配套设施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2-GXH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心供氧、中心吸引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320955.73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标段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急诊 ICU 装饰及配套设施系统项目

		箱) 标记	项目编号: GLZC2020-G1-18002-GXHS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2 号开标室,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4	24.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二十五日内。
18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相关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9	监督管理部门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急诊 ICU 装饰及配套设施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8002-GXH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心供氧、中心吸引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

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服务，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布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新进员工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心供氧、中心吸引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8）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9）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1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14）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 2017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6）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8）“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9）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20）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21）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分标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12 号开标室**，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供应商签到，接收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

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

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3.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3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

标资格。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凡涉及到该项目工程区域的施工用电，用水，升降机，运输搬移，土建开洞修补，设备基础等事项，中标方自行协调，并负责相关费用。负责及时清理好施工现场垃圾。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相关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

账 号：6049 1201 0102 8745 55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 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

二、本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 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 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参考单价	备注
	A.9 楼地面工程				
1	PVC 卷材地板 1. 防火、耐磨 2mm 厚优质防静电 PVC 地板(含 PU 耐磨层) 2. 底面涂地板粘合剂 3. 2~3mm 厚超强自流平(另列) 4. 吸收性界面处理剂(另列) 5. 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另计) 6. 50mm 厚 C20 细石砼垫层(另列)	m ²	193.90	131.19	
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m ²	193.90	19.20	
3	细石混凝土楼面 1. 50mm 厚 C20 细石砼垫层	m ²	193.90	33.11	
4	自流坪楼面 1. 2~3mm 厚超强自流平 2. 吸收性界面处理剂	m ²	193.90	19.71	
5	防滑地砖防水楼面 1. 楼面贴 8 厚 300*300 防滑地砖, 水泥浆擦缝 2. 5mm 厚水泥胶粘结层 3. 20mm 厚 1:2 水泥砂浆保护层找 1%坡向地漏 4. 1.5mm 厚聚氨脂防水涂料, 并沿四周反上墙面, 高 300mm (另计) 5. 素水泥结合层一道 6. 15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7.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m ²	1.30	121.20	
6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5mm 厚聚氨脂防水涂料, 并沿四周反上墙面, 高 300mm	m ²	2.19	22.62	
7	PVC 卷材踢脚线 1. 耐磨卷装踢脚, 高 100mm	m ²	15.82	145.69	

	2. 双面涂胶粘剂(胶粘剂与踢脚配套生产)				
	A. 10 墙、柱面工程				
8	50 系列医用玻镁彩钢板墙板 1. 玻镁板面 0.426mm 2. 玻镁夹心 3. 玻镁板面 0.426mm 4. 含地槽、连接件	m ²	138.72	182.88	
9	电解钢板墙板(单侧饰面) 1. 龙骨 50*30*1.2 镀锌方管组焊而成,焊接处涂作防锈处理 2. 保温隔音 12mm 厚纸面石膏板 3. 饰面板 1.2mm 厚电解钢板表面高压真空喷涂环保抗菌漆四遍 4. 含铝合金及其辅件、角钢骨架及密封硅胶	m ²	101.98	272.60	
10	电解钢板墙板(双侧饰面) 1. 龙骨 50*30*1.2 镀锌方管组焊而成,焊接处涂作防锈处理 2. 保温隔音 12mm 厚纸面石膏板 3. 饰面板 1.2mm 厚电解钢板表面高压真空喷涂环保抗菌漆四遍 4. 含铝合金及其辅件、角钢骨架及密封硅胶	m ²	11.88	475.46	
1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小型混凝土空心砌块墙 2. 素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 3. 底层厚度、砂浆种类、配合比:15mm 厚 1:1:6 水泥石灰砂浆分两次抹灰 4. 面层厚度、砂浆种类、配合比:5mm 厚 1:0.5:2.5 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m ²	66.11	28.39	
	A. 11 天棚工程				
12	50 系列医用玻镁彩钢板吊顶天棚 1. 玻镁板面 0.426mm 2. 玻镁夹心 3. 玻镁板面 0.426mm 4. 含地槽、连接件	m ²	79.91	182.88	
13	电解钢板吊顶天棚 1. 龙骨 50*30*1.2 镀锌方管组焊而成,焊接处涂作防锈处理 2. 保温隔音 12mm 厚纸面石膏板 3. 饰面板 0.95mm 厚电解钢板表面高压真空喷涂环保抗菌漆四遍	m ²	113.99	259.33	

	4. 含铝合金及其辅件、角钢骨架及密封硅				
	A. 13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4	墙面喷（刷）涂料 1. 满刮 2 厚耐水腻子二遍, 砂纸磨平 2. 刷底漆一道, 抗菌涂料二道饰面	m ²	66. 11	31. 59	
	A. 14 其他装饰工程				
15	金属装饰线 1. 规格: R45 铝合金阴角线 2. 固定材料种类: 4*13 抽芯铝铆钉	m	534. 46	24. 01	
	B4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6	配电箱 名称:室内分配电箱 AL-01 规格:箱内原件详见系统图 安装方式: 悬挂嵌入式	台	1	1636. 17	
17	配电箱 名称:室内分配电箱 AL-02 规格:箱内原件详见系统图 安装方式: 悬挂嵌入式	台	1	1002. 80	
18	LED 净化灯 规格:1200*300mm 40W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17	332. 03	
19	节能 LED 净化灯（带应急电源） 规格:1200*300mm 40W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5	569. 38	
20	LED 净化格栅灯 规格:600*600mm 40W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套	7	528. 98	
21	单联单控开关 安装高度: 距地 1. 3m 暗装	个	7	22. 90	
22	双联单控开关 安装高度: 距地 1. 3m 暗装	个	8	25. 99	
23	五孔插座 安装方式:距地 0. 3 米暗装	套	21	53. 13	
24	桥架 规格:金属桥架 200mm×100mm×1. 0mm	m	35. 40	77. 98	
25	桥架 规格:金属桥架 100mm×50mm×1. 0mm	m	44. 80	45. 86	
26	管道支架 角钢 40*4	kg	39. 94	16. 78	
27	金属结构刷油 结构类型:管道支架	kg	39. 94	2. 49	

	除锈后刷红色防锈漆、调和漆两遍				
28	配管 规格:扣压式镀锌薄壁电线管 KBG20 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353.10	11.94	
29	配管 规格:扣压式镀锌薄壁电线管 KBG25 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57.50	14.34	
30	配管 规格:扣压式镀锌薄壁电线管 KBG40 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264.20	17.25	
31	配线 规格:BV-2.5mm ² 铜芯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m	862.20	2.44	
32	配线 规格:BVR-2.5mm ² 铜芯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m	431.10	2.63	
33	配线 规格:BV-4mm ² 铜芯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m	408.00	3.32	
34	配线 规格:BVR-4mm ² 铜芯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m	204.00	3.63	
35	电力电缆 型号:YJV-5*6mm ² 铜芯 敷设方式、部位:普通敷设	m	213.41	27.37	
36	电力电缆 型号:YJV-5*10mm ² 铜芯 敷设方式、部位:普通敷设	m	66.63	41.42	
37	凿(压)槽及恢复 Φ40	m	76.00	17.05	
38	凿(压)槽及恢复 Φ25	m	36.40	13.72	
39	凿(压)槽及恢复 Φ20	m	153.20	10.58	
40	等离子空气消毒器 KXD-B-600 额定循环风量:600m ³ /h; 噪声:≤55dB(A); 负离子浓度: ≥6X10 ⁶ 个/cm ³ ; 等离子体场强度:8kV±0.3kV	台	3	8555.02	
41	等离子空气消毒器 KXD-B-1000 额定循环风量:1000m ³ /h; 噪声:≤55dB(A); 负离子浓 度:≥6X10 ⁶ 个/cm ³ ; 等离子体场强度:8kV±0.3kV	台	3	12055.02	
	B7 通风空调工程				
42	VRV 空调室内机 GMV-N28PL/A 制冷/制热: 2.8/3.2KW, 功率 1.6KW	台	5	3252.04	

43	VRV 空调室内机 GMV-N32PL/A 制冷/制热: 3.2/3.6KW, 功率 1.8KW	台	2	3752.04	
44	VRV 空调室内机 GMV-N36PL/A 制冷/制热: 3.6/4.0KW, 功率 2.0KW	台	5	4252.04	
45	VRV 空调室内机 GMV-N45PL/A 制冷/制热: 4.0/5KW, 功率 2.6KW	台	1	4752.04	
46	VRV 空调室外机 GMV-224WM/A 制冷/制热: 22.4/16KW, 功率 10KW	台	1	48120.93	
47	VRV 空调室外机 GMV-335WM/A 制冷/制热: 30/27KW, 功率 12KW	台	1	55120.93	
48	吊顶式新风机组 新风量: 2000m ³ /h, 安装初效、中效二级过滤, 含控制器	台	1	18402.04	
49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规格: 周长 2000mm 以下 (400*320、400*250、320*250、320*200) 板材厚度: 0.6mm 接口形式: 风管板材的拼接采用单咬口, 转角缝采用转交咬口或联合咬口	m ²	48.42	107.68	
50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 规格: 周长 800mm 以下 (200*200) 板材厚度: 0.6mm 接口形式: 风管板材的拼接采用单咬口, 转角缝采用转交咬口或联合咬口	m ²	25.28	137.98	
51	风管保温 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海绵保温, 保温厚度为 25mm	m ³	1.84	2478.09	
52	帆布风管软接头	m ²	6.50	383.48	
53	空调铜管 气管 Φ19.1 材质: 去磷无缝紫铜管	m	69.90	77.71	
54	空调铜管 液管 Φ9.5 材质: 去磷无缝紫铜管	m	69.90	35.44	
55	空调铜管保温 采用 30mm 厚橡塑海绵保温	m ³	0.19	2304.69	
56	冷凝水管 材质、规格: 镀锌钢管安装 DN32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m	68.60	56.50	
57	铝合金新风口 480*480mm	个	10	164.77	
58	排风口 320*320 内装 270*270 中效过滤器	个	2	96.29	
59	防雨百叶 500*400 内装过滤网	个	1	143.29	

60	防雨百叶 300*200 内装过滤网	个	2	82.07	
61	防火阀 400*320	个	1	444.72	
62	消声器 400*320*1200mm	个	1	1412.48	
63	手动风量调节阀 200*200	个	10	152.32	
64	止回阀 200*200	个	2	202.32	
65	分歧器	个	14	150.00	
66	空调工程系统调试 空调机组	Kw	24.2	24.09	
67	风管漏光试验、漏风试验	m²	73.70	4.60	
背景音乐系统					
68	功放主机 5 个分区；高音、低音控制，总音量和独立的音量控制； 2 路话筒输入，3 路线路输入，1 路辅助输出。	台	1	3587.73	
69	护士站控制台 DVD 机 接口类型：USB 音频输出端口：左右声道 播放格式：RMVB CD MP3-CD CD-R VCD DVD SVCD	台	1	1215.20	
70	话筒 ED-12	台	1	350.00	
71	天花喇叭 特定方向的准确拾音，音色强劲清澈，抗干扰强，其平滑、饱满、清晰的音质。 吸顶安装	个	8	195.17	
72	音量控制器 墙上安装，距地 1.4 米	个	8	52.38	
73	十分区矩阵切换器 红外遥控器,内置面板按键,电脑软件(串口)、支持所有第三方大屏软件,中控系统等控制	台	1	1594.50	
74	机柜、机架 落地式安装 APR-30, 28U	台	1	2771.63	
75	警报发生器	套	1	1269.47	
76	背景音乐系统试运行	系统	1	12787.41	
77	配线 规格:ZR-RVV-2*1.0mm² 铜芯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m	69.80	2.65	
78	配线 规格:ZR-RVV-4*1.0mm² 铜芯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m	20.00	4.24	
79	配管	m	69.80	11.94	

	规格:紧定式镀锌薄壁电线管 JDG20 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监控系统				
80	监控摄像设备 200 像素, 网络、高清、彩色、红外、半球摄像头、 2.8-10mm, 3.6 倍变焦镜头、POE 功能。 天花板吸顶安装	台	8	448.77	
81	硬盘录像机 (8 路) 安装 支持高清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支持按事件 查询、回放、备份录像文件; 支持 2 个 SATA 接口; RJ45 网络接口; POE 功能。	台	1	3567.85	
82	16 口 POE 交换机 POE 供电全千兆	台	1	1961.00	
83	硬盘 容量: (8T)	只	1	1500.00	
84	显示器 22 寸液晶显示屏	台	1	891.94	
85	射频同轴电缆 SYV-75-5	m	120.10	4.99	
86	配管 规格:紧定式镀锌薄壁电线管 JDG20 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m	120.10	11.94	
	医用气体				
87	不锈钢管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无缝钢管 规格: $\Phi 24 \times 1.5$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m	25.00	75.10	
88	不锈钢管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无缝钢管 规格: $\Phi 14 \times 1$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m	50.00	57.76	
89	不锈钢管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无缝钢管 规格: $\Phi 10 \times 1$ 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m	75.00	47.56	
90	螺纹阀门 氧气、吸引、空气维修阀 规格: $\Phi 10$ 安装方式: 螺纹连接	个	21	47.08	
91	输液泵	个	21	7200.00	

	产品型号：KL-702；电源连接条件：交流 220V/50Hz， 直流 9.6V， 输入功率：≤30VA, 安全分类：II 类和带内部电源 CF 型 设备				
92	输液吊杆 直型导轨，含可伸缩吊钩 2 个	套	14	100.00	
93	病床隔帘 U 型隔帘，含轨道、挂钩等配件	套	7	275.00	
94	湿化器 型号：YF-05A	套	10	230.00	
95	吸引瓶 容量：1L	套	10	250.00	
	其他				
96	医用钢板喷塑双开门 1. 编号：M1521 2. 洞口尺寸：1500*2100mm 3. 成套钢制门，1.0mm 厚钢板喷塑门体，4mm 双层清玻 观察窗 4. 含密封功能、门套、门锁、五金件等 5. 含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门套。 6. 含材料购置、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	樘	5	5823.00	
97	医用钢板喷塑单开门 1. 编号：M1021 2. 洞口尺寸：1000*2100mm 3. 成套钢制门，1.0mm 厚钢板喷塑门体，4mm 双层清玻 观察窗 4. 含密封功能、门套、门锁、五金件等 5. 含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门套。 6. 含材料购置、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	樘	4	4554.00	
98	医用钢板喷塑单开门 1. 编号：M0821 2. 洞口尺寸：800*2100mm 3. 成套钢制门，1.0mm 厚钢板喷塑门体，4mm 双层清玻 观察窗 4. 含密封功能、门套、门锁、五金件等 5. 含 1.2mm 厚 304 不锈钢板门套。 6. 含材料购置、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	樘	8	4046.4	
99	电磁锁门禁系统 1. 外壳材质：ABS 阻燃材料；开门时间：0-225 秒(可 调)；支持卡型：ID； 2. 验证方式：卡、密码、卡+密码 读卡距离 2-5cm；密 码长度：4 位任意数字；	套	3	2200.00	

	3. 工作电压：DC12V；静态电流：<50mA；环境温度：-20℃-70℃；环境湿度：0-95%。 4. 含材料购置、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				
100	医用桥梁式吊塔（干湿分离） 1.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2. 医用吊塔系统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标准编号为：IS011197:2004； 3. 医用吊塔系统需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国际电工认证，标准编号为：IEC60601-1； 4. 吊桥内部使用气管为紫铜管，符合《11197-2004 医用供气装置》要求，避免后续管路老化造成影响； 5. 铜管外部直径≥8mm； 6. 横梁长度 2200mm-3100mm 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7. 符合气电分离要求，确保吊塔使用安全性； 8. 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维修费用低廉； 9. 内置 LED 照明灯和夜光背景灯，内置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确保 LED 灯泡寿命≥20000 小时； 10. 夜光背景灯安装位置在横梁朝天花板方向内，灯光向上照射，夜间不影响病人休息； 11. 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外观采用橘纹处理，美观时尚、更易清洁； 12.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13. 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的规定； 14. 吊塔外壳的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 15. 干、湿分区 15.1 干区： 15.1.1 干区承重负载能力≥150Kg； 15.1.2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氧气 1 个），含所有插头； 15.1.3 电源插座 6 个； 15.1.4 网络接口 1 个；	床	7	56800.00	

	15.1.5 等电位柱 2 个; 15.1.6 二层设备托盘, 其中一层带抽屉, 托盘尺寸 $\geq 430 \times 340 \text{mm}$, 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45KG, 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8KG; 15.1.7 吊杆两侧必须带有国际标准不锈钢设备边条和 国际标准通用制式 $\phi 38$ 钢管, 可用于连接各种设备(呼吸机、监护仪等) 配套连接装置等; 15.2 湿区 15.2.1 湿区承重负载能力 $\geq 150 \text{Kg}$; 15.2.2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 1 个, 负压吸引 1 个, 氧气 1 个), 含所有插头; 15.2.3 高度可调不锈钢输液架 2 个, 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30KG; 15.2.4 电源插座 6 个。				
101	项目施工费 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安装、改造修缮过程的各项费用。	项	1	147467.31	

技术参数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1、配置总原则:

1.1 洁污分明、功能齐全、选材及配置合理;

1.2 配置方案、设备选择、装饰材料充分满足各功能区的使用要求;

1.3 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 配套设施齐全, 全部技术指标及参数符合或高于国家规范规定。

2、参照规范及标准(不局限且以最新标准为准):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03SL10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规范》GB50303-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T 50200-201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03S40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19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6-1994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医院卫生设备安装参见国标图集 92S303》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中国重症加强治疗病房（ICU）建设与管理指南》

二、急诊 ICU 装饰设计和施工要求

急诊 ICU 的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

1、墙体

1.1 急诊 ICU 单人间、大厅的墙体

材质要求：电解钢板墙面龙骨 50*30*1.2 镀锌方管组焊而成，焊接处涂作防锈处理保温隔音，12mm 厚纸面石膏板饰面板，1.2mm 厚电解钢板表面高压真空喷涂环保抗菌漆四遍含铝合金及其辅件、角钢骨

架及密封硅胶。

墙体与吊顶连接处和墙体与墙体转弯处不留死角。墙板及顶板均采用整体无缝处理。

1.2 急诊 ICU 辅助用房的墙体

材质要求：均选用原厂生产加工的符合国家标准 50 系列玻镁彩钢板，钢板厚度为 $\geq 0.476\text{mm}$ ，所有接缝处均采用抗老化的胶密封拼缝。要求 $R=50\text{mm}$ 小圆角结构，装饰色彩柔和、协调、符合用场所要求、视觉效果好，防火等级为 A1 级。

2、地面

2.1 急诊 ICU 单人间、大厅及辅助用房的地面

材质要求：2mm 厚优质防静电 PVC 卷材地板。

全部采用防碘酒、血迹可擦洗型(2 天以上)抗菌、防火、耐磨、抗静电 PVC 卷材地面。卷材拼缝均为热焊熔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小圆弧过渡，踢脚高度为 100mm。

2.2 湿区的地面

材质要求：1.5mm 厚聚氨脂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后铺贴 300×300 防滑地砖，水泥浆擦缝。

3、吊顶

3.1 急诊 ICU 单人间、大厅的吊顶

材质要求：电解钢板墙面龙骨 $50\times 30\times 1.2$ 镀锌方管组焊而成，焊接处涂作防锈处理保温隔音，12mm 厚纸面石膏板饰面板，0.95mm 厚电解钢板表面高压真空喷涂环保抗菌漆四遍含铝合金及其辅件、角钢骨架及密封硅胶。

3.2 急诊 ICU 辅助用房的吊顶

材质要求：均选用原厂生产加工的符合国家标准 50 系列玻镁彩钢板，钢板厚度为 $\geq 0.476\text{mm}$ ，所有接缝处均采用抗老化的胶密封拼缝。要求 $R=50\text{mm}$ 小圆角结构，装饰色彩柔和、协调、符合用场所要求、视觉效果好，防火等级为 A1 级。

4、设备

医用桥梁式吊塔（干湿分离）

4.1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4.2 医用吊塔系统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标准编号为：ISO11197:2004；

4.3 医用吊塔系统需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国际电工认证，标准编号为：IEC60601-1；

4.4 吊桥内部使用气管为紫铜管，符合《11197-2004 医用供气装置》要求，避免后续管路老化造成影响；

4.5 铜管外部直径 $\geq 8\text{mm}$ ；

4.6 横梁长度 2200mm-3100mm 可供选择，最终可根据医院实际场地情况确定；

4.7 符合气电分离要求，确保吊塔使用安全性；

4.8 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德国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维修费用低廉；

4.9. 内置 LED 照明灯和夜光背景灯，内置于吊桥横梁中，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确保 LED 灯泡寿命 ≥ 20000 小时；

4.10. 夜光背景灯安装位置在横梁朝天花板方向内，灯光向上照射，夜间不影响病人休息；

4.11. 吊塔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外观采用橘纹处理，美观时尚、更易清洁；

4.12.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

4.13. 吊塔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20 的规定；

4.14. 吊塔外壳的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

4.15. 干、湿分区

4.15.1 干区：

4.15.1.1 干区承重负载能力 $\geq 150\text{Kg}$ ；

4.15.1.2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氧气 1 个），含所有插头；

4.15.1.3 电源插座 6 个；

4.15.1.4 网络接口 1 个；

4.15.1.5 等电位柱 2 个；

4.15.1.6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尺寸 $\geq 430 \times 340\text{mm}$ ，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45KG，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8KG；

4.15.1.7 吊杆两侧必须带有国际标准不锈钢设备边条和国际标准通用制式 $\phi 38$ 钢管，可用于连接各种设备（呼吸机、监护仪等）配套连接装置等；

4.15.2 湿区

4.15.2.1 湿区承重负载能力 $\geq 150\text{Kg}$ ；

4.15.2.2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氧气 1 个），含所有插头；

4.15.2.3 高度可调不锈钢输液架 2 个，输液架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30KG；

4.15.2.4 电源插座 6 个。

三、急诊 ICU 空调工程设计和施工要求

1、 急诊 ICU 采用 VRV 多联机空调+新风型式。

1.1 空调系统

（1）空调采用氟利昂系统。

（2）急诊 ICU 新风机组由进风段、初效过滤段（G4 板式）、中效过滤段（F7 袋式）、风机段、均流段、表冷段、加热段、加湿段、出风段等组成。

1.2 风机绝缘等级 F 级以上，防护等级 IP55 以上，风扇底部都装有避振器。

2、新风、排风系统配件要求

2.1 通风管道均采用优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满足中压系统需要，风管保温材料为 30mm 厚 B1 级橡塑保温板。

2.2 新风系统设备的选用应满足下列要求：

2.2.1 风管辅助设备包括风阀、消声器等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风阀为对开多叶密闭阀，消声器为微穿孔型的，每个空调系统均配置微穿孔型消声器。消声器外表须经无菌处理，禁用玻璃棉制品。

2.2.2 新风系统中的各级过滤器应采用一次性抛弃型，末级过滤器应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制

作，不允许用木框制品，成品不应有刺激味。

2.3 新风口需安装新风百叶及防虫网；卫生间、清洗、潮湿、有废气均需设置排风系统，排风系统内设置中效过滤器（F7 袋式）、止回阀及密闭阀，出口处均设防水百叶。

2.4 排风口材料均为铝合金，结构方便拆除清洗，符合卫生标准。采用竖向百叶风口，回风量可调节，尺寸按回风速度不大于 1.6m/s 确定。

四、急诊 ICU 强电工程设计和施工要求

1、本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 TN-S 系统结构模式，采用等电位连接及共用接地点的方式，采用双电源专线供电方式。所有用电设备的电气接线的电缆(线)的绝缘必须采用阻燃材料，电线选用 WDZ-BYJ 型，电缆选用 WDZ-YJY 型。

2、急诊 ICU 每张床位配电总负荷 $\geq 2\text{KVA}$ 。

3、供床位用电的专用配电箱不得与其它普通照明插座箱回路合用。

4、各床位用电应与辅助房用电分开，每床的干线必须独立敷设。

5、照明采用多点控制，控制应方便、灵活、节能。所有开关、插座均采用嵌入式安装。各医疗设备上的用电插座，插座箱上应设接地端子，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Ω 。

6、各区域均采用 LED 节能照明灯。

7、各空调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控制。空调控制面板应与墙面齐平严密。

8、各区域必须有下列可靠的接地系统：

8.1 各区域均应设置安装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8.2 所有床位均应设置隔离变压器和 IT 漏电监视系统，含隔离变压器、专用电源、电流互感器、绝缘监视仪。

8.3 医疗仪器应采用专用接地系统。

9、急诊 ICU 床位均应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以保证用电的可靠性。

9、需方将总电源线分别引入本工程的总配电柜内，各总配电柜其后的分配电箱及配电线路、所有桥架、线管、电源线敷设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该项目的中标方采购、安装。本工程的总配电柜应设于非洁净区。

五、急诊 ICU 弱电工程设计和施工要求

1、急诊 ICU 电视监控系统

1.1 电视监控系统主机设备由硬盘录像机、视频矩阵、液晶监视器和控制键盘组成。系统可实现视频图像的任意切换、任意组合排列、画面的集中监控、同时实现单画面、多画面的显示以及实时录像、图像查找等功能。

1.2 急诊 ICU 内设置半球型彩色摄像机，并配自动光圈镜头。

1.3 控制室设在护士站或中央监控室，系统布线分别引至电视监控系统主机上，所有图像都传送到控制室，可在一台监视器上同时看到多个图像。

1.4 系统通过专用长时间硬盘录像机实现图像存储功能。

2、急诊 ICU 背景音乐系统

每间急诊 ICU 病房均分别设有音量控制器、天花喇叭和控制主机。系统主机设备设在护士站中控室，系统通过智能广播中心输出定压音源，并实现分区控制。智能广播中心主机可通过话筒输入或 CD 进行录制编辑节目，可播放、存贮各种格式的音乐文件。系统主机采用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或轨迹球操控，操作简单方便。在各自的护士站均设有寻呼话筒，可通过话筒进行呼叫实现广播找人、发布消息等功能。急诊 ICU 病房与其他净化区域间的背景音乐和公共广播系统相互独立分开，须自成体系。

3、急诊 ICU 门禁系统

急诊 ICU 的病人入口处、主要出入口设有电磁锁门禁系统；工作人员可通过设置在各入口处的读卡门禁，刷卡进入。

六、急诊 ICU 医用气体管道工程设计和施工要求

1、急诊ICU的医用供气：

气体种类	终端压力 (Mpa)	终端流量 (L/min)	平均日用时间 (min)	同时使用率 (%)
氧气	0.40~0.45	10~80	120	50~100
真空吸引	-0.03~ -0.07	15~80	120	100
压缩空气	0.4~0.45	20~60	60	80

2、气体终端：所有气体终端为德国制式。

3、医用气体管道用材：所有气体管道采用06Cr19Ni10不锈钢无缝钢管。

4、氧气、压缩空气、真空吸引气体管道接大楼中心供气站。

5、所有气体管道均通过楼层医气阀门箱后进入急诊ICU区域，医气阀门箱带压力表和减压阀，可监控各种医用气体超欠压情况。每个楼层及相应位置应按照规定设置能紧急切断集中供氧干管的装置及声光报警装置。

6、采用压力传感器采集各气体压力值，传送到急诊ICU两联空调控制面板里，两联空调控制面板上有各种气体压力显示。为了安全，氧气严禁采用电接点压力表。

7、医用气体管线应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范采购、安装，管道应做好分段标识。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将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由采购方验收签字认可。凡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的设备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一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不得改变，采购人一经发现擅自改变的，视为违约，处以设备材料价格 5 倍以上的罚金，同时还须赔偿其他相关损失。施工过程中，采购方根据需要有权更换各种材料零部件的权利，经双方同意后，单价据实调整。

2、凡涉及到该项目工程区域的施工用电，用水，升降机，运输搬移，土建开洞修补，设备基础等事

项，中标方自行协调，并负责相关费用。负责清理好施工现场垃圾。

3、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30%，工程进场后付 3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 32%，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付清（无息）。

特别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银行贷款、或债券资金、或上级财政拨付资金，实际付款周期将根据资金落实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和付款比例。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资金风险，如实际付款时间晚于计划付款时间或实际付款比例少于计划付款比例，中标人不得视为采购人违背合同约定。

5、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①质量保修期至少为两年，终身维修，终身服务。

②在保修期内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如人为损害或者操作不当及自然灾害引起的除外。

③超过保修期后，供应商长期提供产品优惠的价格进行维保，经双方签字确认，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

④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需采购方验收、签字认可。

⑤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⑥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⑦供应商须在广西省内设有维修服务站。

（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①. 电话咨询

供应商须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援助，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半小时内有效响应，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 现场响应

产品出现故障，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①.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务。

(4) . 维修配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 . 现场培训

(1)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对采购单位的使用及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培训内容包括：以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及一般故障排除为主的技术培训。

6、其他商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320955.73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并确保服务质量，如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必要时可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信誉、售后服务等四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有），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含 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技术方案及实施分.....满分 21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以及实施方案的内容以及方案针对招标要求（包括项目整体方案、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实施人员队伍及技术水平、施工培训和协调、项目实施质量等），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7 分：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有缺陷，技术方案简单，实施保障措施简单。

二档 14 分：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可行，技术方案可行，实施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 21 分：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技术方案先进，实施保障措施完好。

3、信誉分.....15 分

(1) 投标人具有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等软著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来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核查，网上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 近三年来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核查，网上可查询，否则不得 分）。

(4) 投标人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核查，网上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近三年来被评为“质量安全合格达标单位”、“全国医院后勤服务优秀企业”的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核查，网上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4、售后服务分.....14 分

(1) 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分

(2) 投标人具有 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网上可查询。）

(3)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服务（须提供售后服务协议原件和售后服务点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点的注册证书或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方面，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方案内容简单，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综合评定为一档的；

二档（6 分）：方案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9 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恭城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3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服务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服务内。

3. 乙方在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____；

交付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服务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服务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

2. 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服务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需配合检测，并承担相关检测等费用。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五个工作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凡涉及到该项目工程区域的施工用电，用水，升降机，运输搬移，土建开洞修补，设备基础等费用，中标方自行协调，并负责相关费用。负责及时清理好施工现场垃圾。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付 30%，工程进场后付 3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 32%，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付清（无息）。

(2) 特别说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银行贷款或债券资金或上级财政拨付资金，实际付款周期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和付款比例。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资金风险，如实际付款时间晚于计划付款时间或实际付款比例少于计划付款比例的，中标人不得视为采购人违背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2%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相关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附件：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肆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新进员工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心供氧、中心吸引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			...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服务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8.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注：1. 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9.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投标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 协议合同金额 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5. 投标人 2017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6.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服务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8、“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9.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

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0.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

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